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张正清 赵大勇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 林 刘立宁
刘立铨 朱佳舟
李 明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姚 刚 淮宁民
董金成

(半月刊)

2023 年 第 4 期

(总第 709 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文件】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宁党发〔2023〕4号)..... (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
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党办〔2023〕8号)..... (9)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市场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主体梯度培育提质升级行动计划》的通知

(宁党办〔2023〕10号).....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

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10号).....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

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3〕2号) (29)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张 威

徐胜利

马 春

马晓菲

申劼侃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关于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3年2月24日)

宁党发〔2023〕4号

民营经济是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载体，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主体，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的重要力量。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两个健康”，全方位优化提升有利于民营经济创业创新创造的政策制度和发展环境，推动形成民营经济总量规模更大、质量效益更高、创新能力更强、产业结构更优、发展活力更足的良好发展生态，开启民营企业加速度壮大新征程，开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 全面放宽市场准入。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持续清理各类市场准入显性和隐性壁垒，深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电力、铁路、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领域相关业务，以及养老、医疗、教育、文体等事业。引导民间投资用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积极参与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及相关领域投资建设和运营。选择一批“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示范项目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建立完善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提高民间资本投资信心和收益预期。〔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国资委、人

行银川中心支行，各市、县（区）〕

2. 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格审查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增量政策措施，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持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畅通公平竞争审查举报投诉渠道，切实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开展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专项清理工作，推进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商务厅、财政厅、司法厅，各市、县（区）〕

3. 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完善“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加快推进全流程电子化和远程异地评标，杜绝交易活动中的人为干扰，降低交易主体成本。依法清理排斥限制不同所有制企业、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产品产地来源等与业务能力无关、地域歧视性的门槛壁垒。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进一步规范评标行为，提高评标质量和水平，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民营企业公平参与招投标的行为“零容忍”，对违法违规的坚决予以查处。〔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各市、县（区）]

4. 规范市场监管制度。按照国家统一标准规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纳入和退出程序，规范信用核查和联合惩戒。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对民营企业“无事不扰”，对创新型企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完善行政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对垄断性较强、短期内无法形成充分竞争的中介服务政府定价或市场指导价管理，完善信用评估和考核评价制度，建立中介机构惩戒和淘汰机制。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改革，深化输配电价和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有序放开输配电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力价格；加强城镇燃气配送环节价格监管，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推动生态环境领域包容审慎监管和首违免罚制度落实。[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各市、县（区）]

二、完善保障有效的政策环境

5. 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严格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等各项“减免缓退”税收优惠政策。纳税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困难性减免。全面落实国家失业、工伤保险和稳岗返还政策。对入驻各类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的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推广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模式，切实减轻企业缴费负担。制定减税降费政策清单、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加强政策辅导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厅，宁夏税务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各市、县（区）]

6.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设备更新改造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扩大民营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鼓励金融机构针对企业特点推出差异化金融产品，扩大“信易贷”“专精特新贷”“宁科贷”规模，发展票据、订单、应收账款、政府采购合同、收费权、知识产权以及设备、原材料、活体牲畜等抵

押、浮动抵押、质押融资，拓宽轻资产企业融资渠道。设立总授信额度不低于50亿元的专项贷款“宁岗贷”，支持实体经济和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发展，解决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引导商业银行健全尽职免责机制，依法依规放宽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的容忍度。依托自治区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开展常态化银企对接。完善信贷风险担保补偿机制。扩大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规模，缓解企业资金流动性压力。支持银行机构通过大数据精准画像，扩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比重。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批量担保业务，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责任单位：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区）]

7. 完善直接融资支持制度。推动实施企业上市“明珠计划”，落实分阶段奖励政策，自治区累计给予每户企业最高1000万元奖励；对成功上市企业所在地政府，自治区财政按每户增加专项转移支付500万元给予奖励。鼓励企业通过新三板挂牌融资，对首次进入新三板、新三板创新层的企业，每户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对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按每户1万元的标准给予挂牌服务补贴。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集合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对成功发债的民营企业按发债额度每年给予2%的贴息。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合力化解股票质押风险。[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各市、县（区）]

8. 强化用地供给。产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完善“标准地”制度。对自治区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但不得低于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不影响安全的前提下，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

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加快解决企业用地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各级政府要履行依法与企业签署的用地协议,保障企业用地权益。〔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区)〕

9. 加强用能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建立新上项目能耗强度标杆引导机制,合理保障低能耗强度优质项目用能需求,对重点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能评手续,引导能耗要素向符合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的高质量项目流动。全区范围内用电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低压用电实施“零投资”报装。对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实施用水、用电、用气、用暖“欠费不停供”。〔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各市、县(区)〕

10. 加强民营企业引才和用工服务。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持续推进“才聚宁夏1134”行动,民营企业引进人才与国有企业享受平等政策待遇。支持民营企业通过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带培带教等方式,柔性引进一批学术技术水平高、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健全市场化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在民营企业中探索实行“以薪定才”制度。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构建“校企联动、学做结合、学工交替”培育高技能人才新模式。引导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专项服务、精准服务,提高“空岗”供需对接效率。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职业中介机构与民营企业深化合作,强化跨区域、点对点劳务输送。〔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区)〕

三、构建改革引领的创新环境

11. 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加大对新获批国家级及自治区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的奖补支持。支持民营企业独立或联合开展科研攻关、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挂帅,着力提升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引导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3%的规上工业企业,按其上年度新

增研发投入不超过10%的比例给予最高300万元的奖补;对首次达到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按其上年度新增研发费用不超过20%的比例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奖补。持续推动民营企业参与东西部科技合作,强化智力、技术、创新成果引进。大力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券,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向民营企业开放共享。落实企业研发经费补助、科技成果奖励及转化收益分配等政策。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向科技型企业转型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民营企业参与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牵头制定和修订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分别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

12. 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和转型升级。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加快建立治理结构合理、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现代企业制度。鼓励民营企业引入职业经理人,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动态发布《自治区国有企业拟实施混改企业名录》,支持民营企业和民间资本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股权置换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运用技改贴息、节能降耗、产业转型升级专项等扶持政策,支持民营企业聚焦技术更新、设备更新、系统更新、节能降碳等关键环节加快转型升级。支持企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对工业固废资源化外运、路基填筑、大型工程建设、土地生态修复等新增利用量的企业按规定予以资金补助。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对并购重组后新增产值和税收纳入我区统计的企业,按其产值增加部分给予奖励。优化调整大企业培育政策,对年产值首次超过5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和40万元奖励。深入推进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对入选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0万元和4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

13. 支持民营企业抢跑产业新赛道。围绕产

业链布局创新链，加快产业迭代升级步伐，加快完善支持民营企业前瞻性布局新赛道的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引导推动在元宇宙、预制菜、人工智能、绿色低碳、数字经济、创意文旅等领域前瞻性布局一批新赛道企业，协同推进新载体、新生态、新体系发展。围绕“六新”等产业，支持民营企业在工业母机、智能机器人、氢能、新型储能等优势领域加快成长；围绕“六特”等产业，鼓励民营企业在预制菜、优质种业、休闲农业等特色领域创新发展；围绕“六优”等产业，引导民营企业在跨境电商、创意文旅等潜能领域加速突破。以数字经济为引领，鼓励企业运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抢占新赛道。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东数西算”示范、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国家级数据供应链培育“三大基地”建设。鼓励民营企业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推进生产方式、组织与管理、服务与商业模式创新，加快数字化转型。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创建5G全连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推动建设企业级、行业级、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对示范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鼓励云平台服务商免费提供云基础设施（IAAS），以服务补贴券方式，支持中小微企业使用公共云平台资源。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部署，开展数字化转型试点，推广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柔性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培育一批“小灯塔”企业。〔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各市、县（区）〕

14. 支持民营企业融入产业链建设。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细分领域，加快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联动，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对嵌入国内外知名企业产业链的企业，给予资金奖励。深入实施国家扩大内需战略，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民间资本积极投向乡村产业振兴领域，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资金奖励；每年支持20个农产品加工企业实施技术装备改造升级项目，每个项目给予奖补资金50万元，不断扩大特色优势产品高端供给。支持“链主”培育，引导中小企业“卡链补位”，构建

链式产业发展生态，对具有产业生态主导力的自治区链主企业，每家给予最高500万元资金奖励；对成功配套区内链主企业，并建立长期供货机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50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

四、打造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

15.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深入贯彻实施《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进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全面落实评价结果“三挂钩”奖惩政策。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分批有序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力争高频事项覆盖率达50%。持续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行业、跨层级互认互信，新设立企业100%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深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提升企业开办0.5个工作日办理质效。加快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平台、各业务系统全面融合对接，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率达到90%以上。建立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容缺办理”、“联审联办”、“绿色通道”等办理机制，深入实施企业投资审批“三个一”改革。〔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宁夏税务局，各市、县（区）〕

16. 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畅通民营企业与各级党委和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沟通交流渠道，及时回应民营企业重大关切，提升市场信心和预期。落实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制度规定，制定涉企政策、行业规划等要充分听取企业的意见建议。保持涉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基于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合理设定过渡期，给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不搞“一刀切”。健全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价机制，定期清理和调整效果不佳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单位），各市、县（区）〕

17. 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全面清理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对确需保留的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建立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推动中介服

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服务流程、服务时限、收费标准等。〔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等相关部门（单位），各市、县（区）〕

18. 健全企业服务常态长效机制。深入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分行业分地区建立完善干部包联工作制度。打造“随申办”企业云移动端服务，为企业提供事项办理、信息查询、惠企政策发布、利企项目申报等服务内容，推进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政策实现“免申即享”“政策体验”全覆盖。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一链一策一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我的宁夏”APP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完善企业问题诉求“直通车”制度，实现投诉处理全环节全过程“闭环”管理。发挥宁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功能，通过“菜单式”“定制化”服务模式，持续推动企业服务向技术改造、研发覆盖、升规入统、上市培育、数字赋能、扩大投资、产业招商、管理创新深化。〔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各市、县（区）〕

五、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

19. 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依法区分经济纠纷、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刑事保护力度，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审慎适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和涉财产强制性措施，严禁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最大限度降低对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结合具体案件情况适用繁简分流，有效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秩序。支持各市、县（区）建立公益性法律组织，对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援助。〔责任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

20. 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权益。依法准确审慎适用强制措施，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产。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

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持续甄别纠正侵犯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权的冤错案件。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促进企业守法合规经营。推行涉税事项说服教育、约谈警示、风险提醒、自查辅导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推广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参与涉税争议咨询调解机制，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加强涉政府产权历史遗留问题梳理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开展专项治理，建立产权保护长效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执法部门、高级法院、检察院，宁夏税务局，各市、县（区）〕

21. 加大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出台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综合管理体制，探索建立全区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积极提供信息挂牌、交易撮合、资产评估等服务。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建立以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为指引，补偿为主、惩罚为辅的侵权损害司法认定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司法厅，高级法院，各市、县（区）〕

22. 完善市场退出机制。进一步优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设立企业破产专项启动资金，支持管理人在破产案件中依法履职，缩短破产处置时间，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在符合税法规定的条件下，企业在破产清算重整中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兼并重组、破产清算等方式，推动“僵尸企业”有序退出。〔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财政厅、高级法院，宁夏税务局，各市、县（区）〕

六、创建诚信友善的社会环境

23. 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贯彻民营经济统战工作“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打造诚信投资环境，依法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加强招商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地方政府债务、街道和乡镇等政务领域诚信建设，推动政府机构自觉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落实合同承诺、依法诚信履约。组织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情况发生，确

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健全防范化解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长效机制，确保无分歧账款实现“动态清零”。〔责任单位：自治区纪委监委，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高级法院，各市、县（区）〕

24. 引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依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各类信用主体、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信用法规体系和信用标准体系。完善市场主体及个人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体系，推行信用承诺制度，依法依规对失信行为实施惩戒。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引导市场主体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通过信用承诺、接受信用修复培训等方式，自主、便捷、快速修复企业信用，提高信用修复效率。大力弘扬诚信文化，使诚实守信成为市场运行的价值导向和各类主体的自觉追求。〔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市场监管厅，工商联，高级法院，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各市、县（区）〕

25.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定期举办宁商大会，开展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宁夏百强”民营企业评选发布活动，立标杆、树典型，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坚韧不拔的创业精神、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兴业报国的担当精神、诚信守法的法治精神，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快建设一流企业。加强对民营企业特别是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着力加强新生代企业家的培育，支持帮助民营企业实现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广泛宣传优秀企业和企业家，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自豪感和归属感，营造全社会尊重企业家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工商联，各市、县（区）〕

七、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

26. 加强党的领导。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深刻认识民营经济的重要贡献、重要地位、重要

作用，高度重视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切实加强民营经济统战工作，把广大民营经济人士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要坚持党政“一把手”统筹主抓，最大限度拓展民营经济发展空间，最大力度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最大程度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要进一步增强党对民营经济的领导力凝聚力，汇聚万众一心、团结奋斗的磅礴力量。〔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工商联，各市、县（区）〕

27. 健全组织体系。发挥自治区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作用，完善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压实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与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责任，加强民营经济研判调度。健全市、县（区）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民营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和法律维权服务机构、企业服务工作机构，形成纵向联动、横向协同的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网络。〔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工商联，各市、县（区）〕

28. 规范政商交往。全面推行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鼓励引导各级干部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加强容错纠错和监督检查，防范治理“亲而不清”、“清而不亲”突出问题，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充分发挥工商联及商会桥梁纽带作用，拓展民营企业与政府沟通渠道，支持优秀民营企业家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群团组织中兼任相关职务。〔责任单位：自治区纪委监委、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发展改革委，工商联，各市、县（区）〕

29. 完善工作机制。建立民营企业评价政府服务机制，坚持“日常评议+集中测评”，推动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民营经济统计报告工作制度，加强对三次产业领域民营企业运行的统计监测、分析研究，为政策执行和调整提供决策依据。〔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统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区）〕

30. 加强民营企业党的建设。加强和改进民营企业党建工作，健全民营企业党组织，坚持应建尽建、优化设置，采取单独组建、联合组建等方式，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探索建立民营企业

党组织与企业管理层沟通协调机制、党组织书记参加或列席企业管理层重要会议制度。民营企业党组织要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工商联、总工会、团委，各市、县（区）〕

31. 强化督查问责。将全方位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和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重点督查督办事项，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情况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进一步建立完善政治督查、政治考察、政治巡视巡察“三察（查）一体”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持续督导各地各部门（单位）担当履职尽责，重点聚焦招商引资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政策措施落实兑现、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积极主动发现问题、举一反三解决问题，形成诚心实意服务企业和项目、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对人为设置

障碍、“守着权力不办事”、“拿着公章难为人”的相关部门（单位）和干部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自治区纪委监委、党委办公厅、组织部，政府办公厅〕

本意见实施过程中，将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国家政策调整，及时制定出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配套政策。各市、县（区）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发展实际和工作职能研究制定具体的配套措施或实施细则，同步协调推进现有其他各类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的有效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于2018年11月28日印发的《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8〕39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于2020年9月30日印发的《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27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 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党办〔2023〕8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 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精神，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宁夏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核心推进新型城镇化，尊重县城发展规律，统筹县城生产、生活、生态、安全需要，大力实施城乡面貌提升行动，打造宜居宜业城镇，因地制宜补齐县城短板弱项，促进县城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县城发展质量，更好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科学发展。围绕强县建设，树立“精明增长”、“紧凑城市”理念，落实“四水四定”要求，统筹规划县城规模、人口密度和空间结构，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防止大拆大建、贪大求洋，严格控制撤县建市设区，防控灾害事故风险，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推动县城发展向内涵提升式转变。

——坚持因地制宜、特色发展。顺应县城人口流动变化趋势，考虑城镇化发展阶段差异性，立足资源禀赋、要素条件和发展基础，统筹县城功能定位、产业结构和文化特色，精准分类施策，提升县城内涵品位，增强县域发展质效，形成主体功能明显、发展优势互补、居民游客共

享、产城融合联动的县城发展新局面。

——坚持和谐宜居、绿色发展。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县城发展各个方面，坚持治山、治水、治城一体推进，科学合理布局县城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提升县城的通透性和微循环能力，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县城建设运营模式，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坚持城乡融合、一体发展。发挥县城连接城市、服务乡村作用，强化县城与邻近城市发展的衔接配合，承接中心城市功能疏解转移，增强对乡村的辐射带动能力，促进县城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的新型发展格局。

(三) 实施范围。包括县城（县政府驻地镇或街道及其实际建设连接到居委会所辖区域），兼顾县级市城区（市政府驻地实际建设连接到居委会所辖区域及其他区域）、在经济管理权限上享受县（市）同等待遇城区（区政府驻地及其实际建设连接到居委会所辖区域）。具体为：永宁、贺兰、灵武、平罗、红寺堡、青铜峡、盐池、同心、西吉、隆德、泾源、彭阳、中宁、海原共14个县（市、区）。

(四) 发展目标。到2025年，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县城功能定位更加清晰，公共资源配置与常住人口规模基本匹配，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壮大，市政设施基本完备，公共服务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和居民生活品质明显改善，综合承载能力显著增强，城乡一体化水平不断提高，县城新居民持续增加并较好融入，县城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更加凸显，全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9%，县域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5%。到2035年，基本建成各具特色、富有活力、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县城，与邻近城市的发展差距显

著缩小,促进城镇体系完善、支撑城乡融合发展作用进一步彰显。

二、科学确定功能定位,分类推进县城高质量发展

(五)提升城市周边县城服务功能。支持沿黄城市带县城融入临近中心城市建设发展、协同共进。推进永宁、贺兰县城与银川市区同城化发展,主动承接一般性制造业、物流配送基地、商贸专业市场、过度集中公共服务资源疏解转移,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同城同享,打造通勤便捷、功能互补、产业配套的卫星县城。推进青铜峡与吴忠市区“一河两岸、两城互融”一体化发展,推动黄河生态共保、公共交通共建、特色品牌共创、服务设施共享,增强县城集聚力和吸引力,创建全国宜居县城。

(六)强化专业功能县城产业支撑。支持具有资源、交通等优势县城培育壮大县域经济和支柱产业。推动灵武与宁东联动发展,构建供需有效衔接、上下游协同配套的分工体系,壮大现代纺织、循环经济、绿色食品等特色产业,挖掘特色文化旅游资源,擦亮“千年古县、产业强县”品牌。促进平罗产城融合发展,延伸新材料、现代化工、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链,推动以产聚人、以人兴城、以城促产。支持盐池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留住县城历史文化、红色资源等特色“基因”,推动以绿兴城、以文化城、人城和谐。完善红寺堡城区功能要素,以产业、就业、社会融入为重点,丰富城区发展内涵。打造中宁县枸杞深加工、锰基新材料等特色支柱产业,提升县城人居环境质量。

(七)夯实农产品主产区县城保障能力。支持永宁、贺兰、灵武、平罗、青铜峡、中宁推进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大力培育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完善农产品加工、流通、储运、交易设施,集聚发展农村二三产业,延长农业产业链条,做优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更多吸纳县域内农业转移人口,为有效服务“三农”、保障粮食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八)增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承载力。推动红寺堡、盐池、同心、西吉、隆德、泾源、彭阳、海原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绿色发展,统筹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探索建立生态产

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发展轻工制造、清洁能源、绿色食品、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生态康养等绿色产业,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实现生态和经济协同发展。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加强县城公共服务供给,吸引周边地区人口向县城集中,逐步有序承接生态地区超载人口转移。

三、培育壮大特色产业,稳定提升就业容量质量

(九)提高科技创新水平。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双创载体、科技园区建设,完善创新创业孵化和技术支撑服务,引导园区联合引进和培育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强化县域产业科技支撑。建立县域科技创新能力监测评价、竞进和激励引导机制,组织开展县域科技创新能力年度监测和评价,对县域科技创新跃升监测结果较好的县加大支持力度,激发争先创优动力。充分发挥“科技支宁”东西部科技合作机制作用,支持县域各类企业与东部创新主体开展联合攻关,共建创新平台。坚持和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持续优化队伍结构,选派科技特派员2500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负责,各市、县〔区〕)

(十)强化产业支撑带动。聚焦“六新六特六优”等比较优势明显、带动示范作用强、就业容量大的产业,围绕建设“七大产业基地”、打造“十条产业链”,统筹发展本地特色产业和承接中心城市转移产业,促进产业链升级、价值链提升。突出特色、错位发展,因地制宜打造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现代化工、轻工纺织等产业链。发挥龙头企业牵引带动作用,大力发展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等特色农产品加工业。依托资源禀赋和区位特点,创新发展文化旅游、健康养老、商贸服务等产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负责,各市、县〔区〕)

(十一)优化产业平台功能。大力实施产业园区创新发展“四大工程”,坚持“一县一园区、一园一特色”,依托县城开发区、服务业集聚区、创新创业园等平台载体,引导县域产业集聚错位发展。加快推动县城开发区市场化改革,全面推行“管委会+公司”模式,鼓励

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建设运营。加大开发区招商引资力度，推行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公司化招商，推广容缺办理、多评合一、“区域评”等模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实施开发区节约集约行动，健全“亩均论英雄”激励机制，完善综合考核评价应用体系，提升开发区发展质效。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城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深化县城开发区交流合作，鼓励采取飞地经济、联合共建、委托管理等形式，实现组团发展、利益共享。完善园区公共配套设施，持续开展低成本化改造，鼓励建设农民工集体宿舍，推动共性技术研发、检验检测认证、仓储集散回收等设施共享。（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商务厅负责，各市、县（区）]

专栏 1 县城产业培育设施项目

1. 产业园区扩规兴业工程：平罗工业园区工业总产值达到 500 亿元以上，贺兰工业园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灵武）、太阳山开发区（红寺堡）、盐池工业园区、青铜峡工业园区、中宁工业园区等 6 个开发区工业总产值达到 100 亿元以上，永宁工业园区、同心工业园区、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海兴开发区等 4 个开发区工业总产值达到 10 亿元以上，西吉工业园区、隆德县六盘山工业园区、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等 3 个开发区工业总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

2. 产业园区平台设施项目：建设标准化厂房 13 万平方米，建成智慧园区平台 14 个，提升产业园区综合服务功能。

3. 产业园区配套设施项目：新增集中供热供蒸能力 1300 蒸吨，新建供热供蒸管网 80 公里；新增固废处置能力 2460 万立方米，改造污水处理厂 13 座，建设污水管网 50 公里。

4. 县城双创载体培育项目：完善创业创新孵化和技术支撑服务，建成科技企业孵化器 23 个、众创空间 29 个。

5. 县城创新平台提升项目：打造创业创新平台，建成技术创新中心 246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区 13 个，建设农业科技园区 10 个。

（十二）完善商贸流通体系。推动县城商贸中心、专业市场、物流园区等重要流通节点改造，提升县级物流中心辐射带动作用。针对“六特”产业需求，改造、新建一批适应现代流通和消费需求的冷链物流仓储设施，合理布局建设县城生鲜食品等低温加工处理中心、流通型冷库设施。大力发展县城物流共同配送，鼓励社会力量在社区、商业区等场所配置智能快件箱。推进县城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或迁建新建，改善交易厅（棚）等经营条件。[自治区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邮政管理局负责，各市、县（区）]

专栏 2 县城商贸流通设施项目

1. 县级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新建或改造县级商贸物流配送中心 14 个、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 14 个，基本实现县县有物流配送中心和集配中心。

2. 县级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改造提升县城农贸市场 8 个，建设农产品冷库 70 万立方米，合理扩大规模和服务半径。

3. 商贸流通网络建设项目：加快推进灵武临港产业园等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中宁大宗商品物流交易中心。

（十三）加强消费设施建设。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培育发展县级新型消费集聚区，改造提升百货商场、大型卖场、商业步行街、地方特色街区等设施，建设特色商业示范街区和智慧商圈。优化县城消费环境，完善县城消费服务中心、公共交通站点、智能引导系统、电子商务、安全保障等配套设施，每个县至少打造 1 个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完善青铜峡、泾源等旅游资源富集县游客服务中心、旅游道路等配套设施，提升旅游消费服务水平。（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各市、县（区）]

（十四）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提升农民培训质量促就业促增收行动，面向生态移民群众、农民工、返乡人员、脱贫人口等重点就业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每年职业技能和高素质农民培训 3 万人次以上。统筹发挥用人单位、职业院校、技工学校作用，聚焦“六新六特六优”产业紧缺岗位，开展订单式、定岗式、套餐式培训，提高就业需求契合度。完善

“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平台功能，支持红寺堡等县（区）建设公共实训基地和现代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统筹各类培训资金，通过“直补个人”、“直补企业”等方式，畅通政策落实渠道。〔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各市、县（区）〕

四、完善市政设施体系，补齐城市建设短板弱项

（十五）完善市政交通网络。按照“窄马路、密路网、微循环”方式，健全配套交通管理设施和安全设施，构建级配合理、适宜绿色出行的县城路网系统，改扩建县城道路360公里。统筹布局县城停车设施，推动社会资本广泛参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基本建成以配建停车场为主、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系统，新增县城停车泊位5.5万个。加快县城电动汽车大功率快充设施建设，规划建设充电桩1800个，实现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镇镇全覆盖”。统筹规划建设交通运输场站，合理优化调整县城公交线网和站点布设，支持每个县建成1个枢纽节点。〔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自然资源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负责，各市、县（区）〕

专栏3 县城市政交通设施项目

1. 县城道路设施项目：改扩建县城道路360公里，新增人行道净化道路180公里，建设非机动车专用道40公里。实施西吉县东四路、彭阳县滨河路等县城道路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到2025年，县城建成区道路网密度力争达到8公里/平方公里，新建、改造道路红线内人行道和自行车道空间比例不小于30%。
2. 县城停车设施项目：建设县城停车供应体系，新增停车泊位5.5万个，实施泾源县人民广场停车场等项目。
3. 县城充电设施项目：规划建设充电站14个，实现“县县全覆盖”；直流充电桩1500个、交流充电桩300个，实现“镇镇全覆盖”。新建住宅建筑停车位和公共停车场配套充电设施比例不低于10%。

（十六）畅通对外连接通道。依托在建及拟建干线铁路工程，扩大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县城覆盖面，提高沿线县城与中心城市及毗邻省区城市互联互通水平。实施高速公路补网强链工程，提升县域对外快速联通水平。实施国省干线公路县城过境瓶颈路段提标改造，补齐县城对外连接短板。优化进出县城道路网络，畅通市政道路与干线公路高效衔接。支持有需要的县城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开通定制化、特色化城际客运服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负责，各市、县（区）〕

专栏4 县城对外连接通道项目

1. 铁路建设项目：推进包头至银川高铁、中卫至平凉铁路扩能改造、银川至太原高铁、包兰铁路银川至黄羊湾段增建二线、定西经平凉至庆阳铁路、太中银铁路中卫至定边增建二线等项目建设。
2. 高速公路项目：重点建设银昆高速太阳山至彭阳段、S50海原至平川、S20灵吴青高速公路、S35石空至恩和高速公路等项目。
3. 干线公路项目：实施G338线中宁至中卫段、红寺堡至恩和段、国道344线同心收费站至同喊路段改扩建、国道109线青铜峡小坝过境段、姚伏至贺兰县金河大道段、惠农至黄渠桥段改扩建、国道211线灵武市新杜路口至白土岗段等项目。

（十七）推进防洪排涝治理。统筹外洪防御和内涝治理，建设韧性县城。实施县城外洪防御工程，加强黄河（宁夏段）、清水河、茹河、葫芦河等县城过境河水系治理，综合采取河道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县城外围山洪沟道治理等措施，降低外洪入城风险。加强内外工程衔接，有序开展县城内排洪沟、道路边沟等整治工程，提高行洪排涝能力。实施排水管网提标改造工程，对县城新建区域全部实行雨污分流，对老城区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建设雨水管网350公里。实施雨水源头减排工程，因地制宜使用透水铺装，增强地面渗水能力，源头削减雨水径流，加快推进灵武市、青铜峡市海绵城市建设，建成区海绵城市面积达到40%。〔自治区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负责，各市、县（区）〕

专栏5 县城防洪排涝设施项目

1. 县城外洪防御项目：将黄河干流沿线县城河段防洪标准提升至50年一遇，清水河、苦水河、茹河、葫芦河沿线县城防洪标准提升至50年一遇。对116条县城过境段中小河流和79条县城周边山洪沟道进行治理。实施水库除险加固52座，其中中型水库4座、小型水库48座。

2. 县城排涝通道项目：实施县城内排洪沟、道路边沟等整治工程，建设西吉县城市内涝排洪治理、彭阳县环城北路道路给排水等项目，县城治涝标准实行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24小时排除。

3. 县城管网改造项目：实施排水管网和泵站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县城雨水管网350公里，改造县城排水泵站40个。

(十八) 健全燃气管网设施。坚持增量挖潜与存量改造相结合，逐步补齐县城天然气供应短板。加强县城供气骨干管道建设，推进天然气管线向海原、泾源、隆德等未通气县城延伸，争取实现管道天然气“县县通”。优化县城内燃气管网布局，因地制宜采取国有、民营、混合所有制等经营方式，扩大供气覆盖面，燃气管网覆盖率达到75%。全面推进县城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重点改造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燃气管道和设施，新建改造燃气管道200公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负责，各市、县(区)]

(十九) 改造供水管网设施。按照大水源、大水厂、大管网、大联通思路，通过改造挖潜已建工程、加快实施在建工程、新建重点水源工程和重大调水工程，提高县城供水保障能力。加强县城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每个县至少有1个应急备用水源，切实增强供水安全性和可靠性。实施“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改造水质不能稳定达标水厂，联通升级供水工程网、信息网、服务网，推动县城供水科学调度、精准管理。开展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力争县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创建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节水型县城达标

率超过70%。[自治区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负责，各市、县(区)]

专栏6 县城供水管网建设项目

1. 供水网络建设项目：加快建设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东线供水工程，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中卫市城乡供水工程，中部干旱带海原西安供水水源工程等骨干水源工程，改造提升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工程。加快实施14个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全力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建设。

2. 应急备用水源项目：实施彭阳县县城地下水水源等19个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到2025年，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部达到Ⅲ类以上水质。

3. 输水管道联通项目：建设输水管道工程43公里。

4. 县城水厂建设项目：新建或改建灵武、同心、隆德、泾源、中宁县水厂6座。

5. 配水管网改造项目：提升改造县城供水管网500公里。

(二十) 加强热网建设。加快推进热电联产、余热利用、成片小区集中供热改造等工程建设，淘汰关停集中供热范围内分散落后的燃煤锅炉，保障县城冬季采暖。坚持“一园区一热源”，鼓励热负荷集中的工业园区建设热电联产机组，提高供热效率。推动供热管道提标扩面，建设集中供热管道330公里，实现县城清洁取暖全覆盖。开展县城配电网扩容和升级改造，提高县城电网供电能力，推动必要的路面电网及通信网架空线入地。开展县城建成区照明“有路无灯、有灯不亮”专项整治，持续开展照明节能改造，实现精细化按需照明。[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负责，各市、县(区)]

(二十一) 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实施灾害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优化县城地震、地质、气象、水旱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监测站点布局，支持有条件的县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实施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对受地质灾害威胁大、群众疏散困难的县城居民点，实施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规划布局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源、

消防救援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消防救援站 11 个、市政消火栓 650 个，县城公共建筑消防设施建设全部达标。加强县城周边重点林区森林防火道路、阻隔系统、取水点等设施建设。开展县城重点场所抗震性能排查，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提高建筑抗灾能力。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消除 D 级等不安全住房。强化大型公共设施应急避难功能，每个县城至少有 1 个高标准应急避难场所。实施县城生命安全感知网络建设工程，完善燃气、供水、排水、供电、供热、通信网络安全监测设施。〔自治区应急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林草局、宁夏气象局、宁夏地震局、宁夏消防救援总队负责，各市、县（区）〕

（二十二）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快改造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配套设施不完善、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全面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的老旧小区任务，改造老旧小区 4025 户（套）。按照应改尽改原则，加强存在安全隐患的排水、供水、供气、供热、供电、通信等老旧管线配套设施改造，增加养老、托育、无障碍等服务设施供给。统筹更新改造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改造棚户区 5000 套。〔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各市、县（区）〕

（二十三）推动数字县城建设。依托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和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加快县城 5G 规模化部署，全面开展家庭高速光纤宽带网络接入，实现县城千兆光纤全覆盖。推行县城运行一网统管，促进市政公用设施智能化改造，推广智能电表、水表、气表等感知终端，推动城市道路“多杆合一、多管合一、多井合一、多箱合一”。加快推进县城智慧社区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基础建设智慧社区管理平台，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社区生活服务、社区治理及公共服务、智能小区等服务。拓展县城运行“一网通办”服务广度，提供工商、税务、证照证明、行政许可等办事便利，提升政府在线服务便捷化水平。推动医疗、政务、交通、社保等公共服务“一网通享”，加快扩展“我的宁夏”APP 功能应用，实现一端集成，全民共享。〔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国网宁夏电力公司负责，各市、县（区）〕

五、加强公共服务供给，推动民生事业普惠共享

（二十四）健全医疗卫生体系。实施县级医院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发热门诊、可转换病区规范化建设，提高传染病检测诊治和重症监护救治能力，新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床位不少于 1700 张，争取 70% 以上的县级公立医院达到三级乙等水平，县级综合医院全部达到国家基本标准。支持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代化建设、妇幼保健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升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县级医院临床专科培育，每年遴选 50 个薄弱专科加强建设，形成“常见病不出县”就医格局。建立自治区和地级城市三甲医院对薄弱县级医院的帮扶机制，配齐建强自治区人民医院宁南医院软硬件条件，增强中南部县区医疗救治水平。〔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负责，各市、县（区）〕

专栏 7 县城医疗卫生体系项目

1. 县级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对全区 14 个县城医院进行提标改造。其中，永宁、平罗、红寺堡、盐池、同心、青铜峡、西吉、隆德、彭阳、中宁等 10 个县医院按三级水平建设，贺兰、灵武、泾源、海原等 4 个县医院按二级水平建设。到 2025 年，每千人县办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 2.55 张。

2. 重点临床专科培育项目：每年遴选 50 个薄弱专科加强建设。

3. 疾病预防体系建设项目：加强县级医院传染病病区、标准化感染性疾病科建设，提升县级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能力。改造县级疾控中心实验室条件，提升传染病发现和检验检测能力。

4. 社区卫生机构达标项目：新建改扩建县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 个，60% 的县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到国家基本标准。

5. 卫生县城称号创建项目：推进西吉、海原创建自治区级卫生县，实现自治区级卫生县城全覆盖；支持平罗、同心、泾源、西吉、海原创建国家级卫生县城，争取实现国家级卫生县城全覆盖。

(二十五)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按照县城常住人口科学测算学位需求,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开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县创建,扩大县城普惠性学前教育供给。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县城义务教育学校扩容增位,支持各县新建标准化小学或初中。加强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多样化发展,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基本消除“大班额”。开展县级普通中学托管帮扶,通过国家组团帮扶、自治区对口帮扶、地级市托管帮扶等方式,确保每所公办县级普通中学至少与1所优质普通高中结对帮扶。实施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推动县城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基本达到国家标准。实施中职学校“双优”建设计划,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支持每所中职学校重点办好办强1个—2个专业(群)。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受教育权益。[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负责,各市、县(区)]

专栏8 县城教育设施建设项目

1. 学前教育建设项目: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扩大县城普惠学前教育资源,新建幼儿园40所、新增幼儿学位10000个。到2025年,贺兰、灵武、平罗、红寺堡、盐池、青铜峡、隆德等7个县(区)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评估认定。

2. 义务教育建设项目:重点加强县城学校扩容增位,新建改扩建县城小学6所、初中10所,新建改扩建校舍面积达到14万平方米,推动学校按标准班额办学,争取50%的县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评估认定。

3. 普通高中建设项目:支持普通高中资源不足的县区增设普通高中,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14所,化解普通高中“大班额”。

4. 职业教育建设项目:推进12个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基本达到国家标准。

(二十六) 发展养老托育服务。完善公建民营管理机制,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提升县城基本养老和长期照护服务能力。实施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积极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养老服务设施和带护理型床位的日间照料中心,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

助医等服务,增强养老服务网络覆盖广度和供给品质,构建“一刻钟”养老服务圈,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以上。加强老年人文化体育和老年餐桌等生活设施建设,推进社区居家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县城新建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100%。已建成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未达标的,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标准建设。积极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和社区托育设施,每个县城至少建立1所综合托育中心。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开办托育服务机构,引导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提供托育服务,支持有空余学位、具备设置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岁—3岁幼儿。[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负责,各市、县(区)]

专栏9 县城养老托育设施项目

1.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改造提升县域内养老机构25所,建设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7个,新增社区养老床位400张,新增机构普惠养老床位500张,建设泾源县老年养护院、海原县树台乡养老院养护楼等项目。

2. 托育服务设施项目:支持每个县建立1所托育服务综合机构,争取在50%的社区配备托育服务设施,形成基本完善的社区托育服务网络。支持医疗机构建设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力争县城普惠性托位占比达到60%。

(二十七) 扩大文体设施供给。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改造提升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服务功能,深入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因地制宜布局建设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实现城乡文化惠民示范项目县级全覆盖。增强县城数字公共文化、智慧广电平台和融媒体中心服务功能,完善5G广播电视网络,推动广播电视人人通、终端通、移动通,实现县城有线电视网络光纤化、互联网协议化改造全覆盖。健全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灵武、盐池、隆德等县级应急广播系统。加强县城体育设施建设,聚焦群众就近健身需要,规划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社会足球场、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加快推进学校场馆开放共享,打造“10分钟健身圈”和绿色便捷的居民健身新载体。[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体育局、发展改革委负责,各市、县(区)]

专栏 10 县城文化体育设施项目

1. 公共文化设施项目：实施县级文化馆、图书馆达标升级工程，推进同心县文化馆改造提升，推动青铜峡市“两馆”投入运行；推动县（区）建设一批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艺术展示展厅。

2. 应急广播体系项目：推动灵武、盐池、青铜峡、隆德、泾源、彭阳、中宁等7个县（市）加快实施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完善自治区、市、县三级应急广播平台。

3. 健身场地设施项目：每个县至少建有1个公共体育场、1个公共体育馆、1个全民健身中心或游泳馆、2个体育公园、1个冰雪馆（场）、每10万人3个社会足球场，基本消除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盲点，基本补齐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新建改建县级多功能运动场70个、健身步道210公里，新增体育场地面积65万平米。到2025年，实现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15平米，社区“10分钟健身圈”覆盖率达到95%以上。

（二十八）完善社会福利设施。加快推进残疾人康复、托养、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实现县城独立的专业化设施全覆盖。推动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向未成年人保护机构转型发展，做实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平台，力争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达到75%。优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点布局，支持老旧救助管理站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加大县级殡仪馆、火化设施、骨灰安葬设施、公益性公墓建设力度，推广节地生态型公益性安葬（放），实现县级基本殡葬服务设施全覆盖。〔自治区民政厅，残联负责，各市、县（区）〕

专栏 11 县城社会福利设施项目

1. 残疾人服务设施项目：实施永宁县、灵武市残疾人康复、托养设施项目，泾源县、海原县残疾人托养设施项目，实现县级残疾人服务设施全覆盖。

2. 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项目：实施平罗、红寺堡等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项目，提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3. 殡葬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支持同心、彭阳、泾源等县新建或改扩建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在有条件的县实施节地生态型公益性安葬（放）设施项目。

六、加强文化传承和生态保护，彰显县城绿色人文风貌

（二十九）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围绕打造升级版“宁夏二十一景”，深入挖掘县城传统文化内涵，建立县级保护名录和保护清单，统筹推进红色文化、黄河文化、长城遗址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活化利用，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览馆，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县城建设。禁止拆真建假、以假乱真，严禁随意拆除老建筑、大规模迁移砍伐老树，严禁侵占风景名胜区内土地。鼓励县城建筑设计传承创新，加强城市设计管控和特色风貌塑造。〔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负责，各市、县（区）〕

（三十）构建蓝绿生态空间。科学划定县城蓝线、绿线等管控范围，分类提出规划管控引导要求。依托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基底建设绿色生态廊道，建成县城绿道350公里，每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超过1公里。推进县城街心绿地、绿色游憩空间、郊野公园、森林公园建设，建成小微公园70个，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2%。保护县城天然水系，开展河道、湖泊等湿地生态和水环境修复，合理保持水网密度和水体自然连通。加强黑臭水体治理，生态化改造河海岸线，恢复和增强水体自净能力。〔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林草局负责，各市、县（区）〕

（三十一）加快发展方式低碳转型。推动县城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引导非化石能源消费和分布式能源发展，因地制宜实施分布式“光伏+”工程。严格落实自治区能耗双控政策，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县城园区绿色化、循环化和生态化改造。实施县城建筑节能提升工程，推广使用装配式建筑、节能门窗、绿色建材、绿色照明，鼓励建设超低能耗和近零能耗建筑，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县城新建建筑全

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25%。建设县城绿色交通体系，推动公共交通、物流配送、市政环卫等车辆电动化，每年新增及更换的新能源公交车占比不低于 80%，市政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替代。推动绿色消费，鼓励居民使用节能低碳节水用品和环保再生产品，整治消费品过度包装，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各市、县（区）〕

（三十二）完善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鼓励采取垃圾多元化处理方式，完善县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建立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跨区域共建共享机制，对不具备规模化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县城，通过垃圾转运市级焚烧厂处理。对垃圾转运距离较远的县城，规划建设符合标准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实施库容已满垃圾填埋设施封场治理，做好全流程恶臭防治。开展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建设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交易平台，提高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负责，各市、县（区）〕

专栏 12 县城垃圾收集处理设施项目

1. 县城垃圾分类体系项目：新增县城垃圾分类规划项目 14 个，新增转运站 46 座、转运车辆 46 辆，新增转运能力 2150 吨/日。
2. 县城垃圾处理设施项目：新建续建同心、海原卫生填埋场 2 座，新增处理能力 277 吨/日；新建红寺堡、盐池、同心、青铜峡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4 座，新配备餐厨垃圾转运车辆 20 辆，新增处理能力 200 吨/日。
3. 县城垃圾存量治理项目：实施灵武、平罗、红寺堡、盐池、同心、中宁、海原填埋场封场项目 7 座，封场面积 37.5 万平方米。新建平罗、红寺堡、盐池、同心、隆德、泾源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 6 个，处理渗滤液规模 340 吨/日。

4. 县城危废医废处置项目：完善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实现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危废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三十三）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快建设老城区、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更新修复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加强黄河干流沿线县城污水收集，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全覆盖。科学确定县城污水处理厂布局和规模，新建或改建污水处理厂 11 座，基本消除县城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加强重点污染源入河排污口断面水质监测，开展污水处理差别化精准提标，实施工艺升级、扩容改造及恶臭治理，县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全部达到一级 A 标准。推进污水和污泥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利用，逐步压减污泥填埋规模，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负责，各市、县（区）〕

专栏 13 县城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项目

1. 县城污水收集管网项目：补齐县城污水管网短板，新增及改造污水管网 357 公里。
2. 县城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新建平罗、红寺堡、盐池、同心、彭阳、中宁、海原污水处理厂 7 座，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11 万立方米/日，改造灵武、青铜峡、泾源、海原污水处理厂 4 座，处理规模 9 万立方米/日。
3. 县城再生水利用项目：新建永宁、贺兰、平罗、红寺堡、盐池、隆德、泾源、中宁再生水利用设施 8 座，新增再生水处理规模 10.7 万立方米/日，新增再生水管网 491 公里。推广分布式中水回用设施，到 2025 年，每个县城建成分布式再生水回用设施不少于 2 套。
4. 县城污泥处理设施项目：新建永宁、平罗、红寺堡、盐池、同心、青铜峡、隆德、泾源、中宁、海原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 10 座，新增污泥无害化处理规模 355 吨/日，县级污泥处置率达到 75%。

(三十四) 优化公共厕所网络布局。强化县城公共厕所用地、数量和布局的规划管控,完善以独立式和附属式公共厕所为主、社会厕所对外开放为辅的厕所网络。将新建公厕用地纳入县城黄线保护范围,严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加快改造县城老旧公厕,全部达到二类及以上标准,新建改建公厕130座,县城建成区每平方公里公厕不少于3座,合理增加无障碍厕位和第三卫生间,提高公共厕所使用便利性。加强县城人口密集公共场所厕所运行监管,提升管理维护服务水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负责,各市、县(区)]

七、增强县城辐射带动乡村能力,促进城乡融合一体发展

(三十五) 推进县城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机制,推动市政供水供气供热管网向城郊乡村及规模较大镇延伸,全域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创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完善县乡村(户)道路连通网络,促进城市公交向周边乡镇延伸,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实施农村客运公交化运营改造,力争乡镇通公交率超过70%。逐步推进5G网络和千兆光网向乡村延伸。统筹考虑镇村分布、运输距离,建设以城带乡的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系统,支持有条件的县创建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完善县乡村三级流通体系,建设联结城乡的冷链物流、寄递物流、电商平台、农贸市场网络,鼓励发展乡镇综合型运输站点,建设快递进村网点1500个,改造提升村级便利店1500个,带动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通信管理局、邮政管理局负责,各市、县(区)]

(三十六) 推进县城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全面推进以县级医院为龙头的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鼓励发展远程医疗,打造县域“30分钟”急救圈。开展县级医疗机构选派人员支援基层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临床医师县级医院轮训,提升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发展城乡教育联合体,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推

行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机制,推动城乡、乡村及校际间师资均衡。构建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乡镇敬老院等转型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促进专业养老服务向农村延伸,支持发展乡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力争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60%。[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教育厅、民政厅、发展改革委负责,各市、县(区)]

(三十七) 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国家及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为重点,强化帮扶政策支持,持续增强巩固脱贫成果及内生发展能力,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开展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乡村创建。深入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推进移民集中安置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强产业扶持、就业帮扶、社会融入和社区治理,完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支持红寺堡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各市、县(区)]

八、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完善县城建设政策保障体系

(三十八) 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鼓励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搬迁群众进城落户,依法保障已落户城镇的搬迁群众在迁出地农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合法权益,支持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全面落实取消县城落户限制政策,凡依法取得住宅房屋所有权,或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并在房管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均可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建立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确保农民工等非户籍常住人口与县城居民享有同等公共服务。全面实施全民参加保险计划,重点覆盖县城中小微企业和新生代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未参保居民等群体,落实企业为农民工缴纳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的责任,合理引导灵活就业农民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完善自治区对下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重点支持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多的县城。建立健全自治区以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数量挂钩机制，专项安排与进城落户人口数量相适应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自治区公安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负责，各市、县（区）〕

（三十九）建立多元可持续的投融资机制。根据公益类、准公益类和经营性项目属性特点，建立期限匹配、渠道多元、财务可持续的投融资机制，合理谋划投融资方案。对公益性项目，符合条件的通过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入地方财政资金予以保障。对准公益性项目和经营性项目，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用足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强财政支出约束，严格财政预算管理，促进县区财政平稳运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县城建设，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有效盘活国有存量优质资产，建立市场化的金融资本与工商资本联动投入机制，鼓励引导国有企业、平台公司、民间资本采取多种方式参与县城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负责，各市、县（区）〕

（四十）建立集约高效的建设用地利用机制。严格落实土地利用计划“增存挂钩”制度，完善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县城存量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政策，依据各地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数量，核算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正常用地需求。推广县城节地型、紧凑型高效开发模式，健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促进一二级市场有序衔接、协调联动发展。推行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鼓励以长期租赁、弹性年期、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完善开发区综合评价和“亩均论英雄”用地激励机制，提升现有工业用地容积率 and 单位用地面积产出率。稳妥开发低丘缓坡

荒滩等未利用地，合理确定开发用途、规模、布局和项目用地准入门槛。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各市、县（区）〕

九、组织实施

（四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建立自治区统筹协调、各地级市组织落实、有关县（市、区）具体负责的工作推进机制。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指导，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要强化协同和政策保障，扎实推进试点示范工作。各市、县（区）要强化主体责任，明确具体任务举措，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切实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四十二）注重规划引领。坚持“一县一策”，以县城为主，兼顾县级市城区和非县级政府驻地特大镇，科学编制和完善具体建设方案，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明确发展目标、建设重点、保障措施、组织实施方式，精准补齐短板弱项，防止盲目重复建设。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科学谋划储备建设项目，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动项目落实。各相关县（市、区）制定的具体建设方案经所在地级市审核后，报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四十三）强化督促落实。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加强对各县（市、区）实施情况的督促指导，合理把握县城建设的时序、节奏、步骤，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树立大干大支持、多干多支持、不干不支持的鲜明导向，对推进进度快、工作成效好的重大项目，在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保障建设用地土地供应等方面给予优先倾斜支持，形成比学赶超、竞相发展的浓厚氛围。

- 附件：1. 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工程（略）
2. 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工程（略）
3. 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工程（略）
4. 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工程（略）
5. 产业园区扩规兴业目标任务（略）
6. 试点示范创先争优目标任务（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市场主体梯度培育 提质升级行动计划》的通知

宁党办〔2023〕10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自治区市场主体梯度培育提质升级行动计划》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市场主体梯度培育提质升级行动计划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和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进一步推动营商环境全方位提升，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促进市场主体快速健康成长，持续提质升级，夯实我区高质量发展根基，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方向，紧扣“做多增量、优化存量、助强扶弱、提质升级”目标，按照“市场配置、政府引导、产业引领、行业培育、要素支撑”原则，更好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作用，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推动市场主体提质升级发展，形成大企业“顶天立

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枝繁叶茂”的良好格局。

（二）发展目标。

总量稳步增长。市场主体快速健康发展，新登记注册市场主体逐年增长，总量实现稳步提高。到2027年末，全区实有市场主体达到100万户左右。其中，企业28万户、个体工商户70万户、农民专业合作社2万户。

质量稳步提升。市场主体不断成长壮大，综合实力、创新能力、经济效益不断提升，产业转型升级明显加快。到2027年末，新增规上工业企业500户、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单位）1000户；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0户、瞪羚企业50户；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0户。100亿级、50亿级、10亿级企业分别达到15户、25户和150户。

二、重点任务

(一) 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数量。

1. 实施制造业企业培育工程。大力实施新型工业和制造业强区联动计划，立足工业优势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重点建设“七大产业基地”，打造“十条产业链”，加大“头部”企业、“链主”企业培育力度，推动中小微企业“卡链补位”、融通发展。在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数字信息等“六新”产业领域持续发力，谋划、引进、建设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加强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抓好传统优势产业、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每年实施一批产业链补短板项目，每年新增制造业市场主体100户以上。到2027年，全区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0户、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10户。〔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等相关部门（单位），各市、县（区）〕

2. 实施农业市场主体培育工程。加大以产业防返贫、以产业助致富的力度，重点抓好多元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和出村进城工程。壮大农林牧渔等领域产业化龙头企业，鼓励家庭农场、返乡下乡人员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鼓励农民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采取出资新设、收购或入股等形式办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小农户组建联合社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到2027年末，全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390户，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360户。〔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各市、县（区）〕

3. 实施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工程。推进现代服务业扩容提质，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现代产业集群，构建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加快培育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法律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发展体验消费、共享消费、会展经济、养老托幼、医养健康等新热点，提升服务业水平。到2027年末，全区服务业市场主体突破80万户。〔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司法厅、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民政厅、卫生健康

委，各市、县（区）〕

4. 实施商贸流通市场主体培育工程。加快推进食品产销冷链全覆盖，巩固农村电商建设成效，发展直播电商、社区电商新业态。大力培育本土电商企业、网红达人、网货品牌。挖掘消费潜力，大力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积极发展夜间经济、直播经济、周末经济，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消费品牌企业。促进实体零售业创新转型、跨界融合发展。鼓励发展服务商贸流通的供应链管理新模式，培育一批现代流通龙头企业。到2027年末，全区新增限上企业（单位、大个体）400户。〔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

5. 实施文化旅游市场主体培育工程。推进“文旅创新升级”，推动“提点连线结网”，办好全国旅行商大会。着力打造贺兰公园、大漠星空、科创宁东、闽宁新貌等升级版的“宁夏二十一景”。加快推进文化与科技、互联网、旅游深度融合，打造一批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大力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新型旅游业态，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催生一批有特色、有吸引力的“农家乐”“民宿”等经营主体。到2027年末，全区新培育5A级景区1家、4A级景区6家，旅行社20家、星级饭店5家。〔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县（区）〕

6. 实施建筑工程领域市场主体培育工程。支持建筑业龙头企业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遵循市场化原则，因地制宜实施物业服务企业规范化、专业化、智慧化提升工程。发挥建筑、施工类国有企业带动效应，依托大项目培育壮大一批建筑施工企业，推进工程总承包。到2027年末，全区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达到4000户。〔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

7. 实施外资外贸企业培育工程。落实外资支持政策，开展产贸融合、重点外贸企业招引等，建立健全覆盖大中小型外贸企业的综合服务体系，推动外贸企业提质增效。支持区内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与重点外资外贸企业合作，实现“搭船出海”。支持优势产业、优势企业、优势产品“走出去”，形成对外合作新优势。到2027年末，全区外商投资企业达到1150

户。〔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

8.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加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围绕重点产业及产业链升级，实行科研任务“揭榜挂帅”“赛马”制度，鼓励科技领军人才挂帅出征。每年新增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00户，实施重点科技项目100个，转移转化重点科技成果100项，新培育各类科技创新平台30家。到2027年末，全区高新技术企业超过700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3000户。〔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

（二）聚焦促优助强扶弱，培育提升市场主体质量。

9. 实施“小个专”培育工程。加快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建设，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创新创业。培育壮大城乡电商主体队伍，推动“无接触交易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发展“新个体经济”。加大专业市场培育力度，积极引导专业市场内的市场主体加快登记注册。支持中职院校开设直播电商、跨境电商等课程，引导鼓励年轻人创新创业，培育直播营销、跨境电商等新型主体。到2027年末，全区新增各类创业主体25万户左右。〔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教育厅、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

10. 实施“个转企”培育工程。实行分级分类培育引导，对成长性良好和产值销售规模较大的个体工商户，加快促进“个转企”，对具备企业登记条件的，引导登记为企业。鼓励专业市场运营主体引导帮助场内个体工商户转型。支持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权益保护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对“个转企”后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到2027年末，全区新增“个转企”500户。〔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宁夏税务局，各市、县（区）〕

11. 实施“小升规”培育工程。充分挖掘规上企业新增量，支持新增规上企业稳定在库，建立存量企业退库预警机制，加强临退企业经营情况监测分析，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切实减少退库

数量。分行业建立“小升规”培育库，加强跟踪服务，落实帮扶措施。开展“规改股”行动，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直接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加强改制工作指导和培训，鼓励成长性好的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严格落实股改企业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加大对改制企业的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到2027年末，全区“小升规”企业新增1000户，实施股份制改造企业达到500户。〔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税务局，各市、县（区）〕

12. 实施“规做精”培育工程。针对企业不同成长阶段，完善捕捉寻找、孵化培育、扶持壮大机制和政策措施。积极培育发展新动能，引导推动在元宇宙、预制菜、人工智能、绿色低碳、数字经济、创意文旅等领域前瞻性布局一批新赛道企业。遴选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优质中小企业作为培育对象，形成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梯队。对入选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按现行政策规定分别给予30万元、100万元和4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等普惠服务，落实动态管理、绩效考评和奖补激励等措施。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和中小微企业商标品牌扶持计划，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到2027年，全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稳定在700户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财政厅、科技厅，各市、县（区）〕

13. 实施“优上市”培育工程。启动企业上市“育苗工程”，对进入自治区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的企业，每户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落实优质企业上市“孵化工程”，提升中介机构服务水平，切实推动企业上市工作，对辅导企业成功上市的中介机构每家奖励50万元，对辅导企业实现“新三板”挂牌的中介机构每家奖励10万元。推动企业上市“展翼工程”，助推企业利用不同板块实现上市融资，对首次进入新

三板、新三板创新层的企业，每户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实施企业上市“扶持工程”，加强拟上市企业辅导，落实分阶段奖补政策，细化扶持措施。到2027年，宁夏股交中心挂牌展示企业数量达1900户、托管企业达到900户，新三板挂牌企业达到45户，上市企业达到20户。〔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宁夏证监局，各市、县（区）〕

三、保障措施

（一）聚焦商事制度改革，全力增强市场主体动力。

14. 优化市场准入。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場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将更多事项纳入“一件事一次办”，提高“一网通办”、“全程网办”效率，实现企业开办多事项联办，扩大“跨域通办”范围。推广电子印章、电子发票等应用，推动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和跨区域互认共享。推进企业办事“一照通办”改革，逐步实现涉企行政审批证照集成“一码涵盖、一照通行”。〔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政府办公厅、市场监管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宁夏税务局，各市、县（区）〕

15. 降低准营门槛。探索推行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全面实行“证照分离”，从事一般性生产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确保实现“领照即开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行政许可的，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探索以市场主体信用为基础的准营制度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动态调整证明事项清单。〔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应急厅、生态环境厅，各市、县（区）〕

16. 畅通退出机制。发挥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作用，推进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持续深化简易注销登记改革，优化办理流程，简化提交材料，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间，加快推进注销便利化。探索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和企业歇业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司法厅，各市、县（区）〕

（二）聚焦降低经营成本，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7. 加大助企发展力度。落实涉企资金直

达快享要求，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严格落实“减退免补”等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全面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支持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行业领军企业来宁设立总部，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深化“新官不理旧账”问题专项整治，强化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防范和化解，把清欠列入审计和督查的重点，推动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定期披露、主动执法、劝告指导制度，完善长效机制，减少源头拖欠，推进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动态清零。〔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宁夏税务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各市、县（区）〕

18. 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公示制度，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全面排查整治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民政厅，工商联，各市、县（区）〕

19. 降低企业要素成本。完善“标准地”、弹性供地政策，引导企业集聚发展。做好保供稳价工作，科学调度煤电油气运，防止要素成本过高造成市场预期减弱。加强城镇供水供电供气清理规范，降低市场主体运行成本。分行业建立企业困难诉求清单，帮助解决“缺料”、“缺钱”、“缺工”等要素保障问题。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创业群体发放自治区创新创业带动项目扶持、一次性创业补贴、初创企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和社保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各市、县（区）〕

20. 强化企业人才支撑。加大企业高端紧缺人才招引培育，落实养老医疗、子女入学、工作补助等方面支持政策。组织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非公经济领域领军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等人才培育项目，强化重点产业管

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培训。支持企业与区内高等院校、职业院校联合建立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和协同创新中心，构建“校企联动、学做结合、学工交替”培育高技能人才新模式。〔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人才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

21.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开展银企融资对接活动，围绕自治区重点产业链、特色产业集群主导产业链，开展“一链一策一批”融资促进行动，建立产融合作“白名单”制度。推广银税互动、银政企担保合作等模式，用好“信易贷”、“宁科贷”、政策性转贷、融资租赁等平台和工具，提高首贷、续贷、信用贷款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推广随借随还贷款。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扩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充分发挥动产抵押登记、知识产权质押和股权出质登记等职能，缓解市场主体融资难问题。〔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宁夏税务局，各市、县（区）〕

（三）聚焦事中事后监管，全程优化市场主体服务。

22.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鼓励支持政策制定机关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引入第三方评估，防止出台地方保护、区域封锁、行业壁垒、企业垄断等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公平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营造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制度环境，稳定市场预期，增强企业投资信心。〔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各市、县（区）〕

23. 强化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强民生保障、促进创新等重点领域的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加大对市场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商业诋毁、侵犯商业秘密、网络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商务厅，各市、县（区）〕

24. 进一步健全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发挥“互联网+监管”平台作用，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推广信用承诺制、告知承诺制，加强事后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全面保护各类产权。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推行轻微违法“首违不罚”。〔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应急厅、生态环境厅、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单位），各市、县（区）〕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自治区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作用，完善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压实区直相关部门、地方党委和政府责任，加大市场主体培育提质升级工作的统筹协调、调度督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落实属地责任和部门职责，细化工作目标和配套措施，完善推进台账和责任清单，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扎实推进市场主体培育提质升级各项工作落实。

（二）强化督查考核。把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纳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重点督查事项，纳入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和各市、县（区）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考核。自治区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健全统计监测制度，实行“月调度、季讲评、年考核”，及时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推进，跟踪问效。各市、县（区）和部门（单位）按要求报送相关指标数据，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三）强化氛围营造。自治区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各市、县（区）和部门（单位），多渠道、多形式、多元化推进市场主体培育提质升级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推动政策措施进园区、进企业，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1公里”。要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推进市场主体培育提质升级的经验做法，按规定积极开展企业评选评比发布活动，大力弘扬企业家创新创业精神，切实营造崇尚创业、鼓励创新，激发活力、促进发展的良好氛围。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 合法性审核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3〕1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 合法性审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从源头上防止违法文件出台，维护法治统一、政令统一，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制定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制定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

机构编制、会议纪要、讲话材料、工作方案、表彰奖惩、人事任免、议案，向上级行政机关的请示和报告，对具体事项的通报、通知、批复、行政处理决定等文件，不纳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应当坚持依法审核、严格程序和协同配合的原则。

第五条 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发规范性文件，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合法性审核不合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第二章 审核主体和程序

第六条 制定机关应当明确具体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审核机构”），负责规范性文

件合法性审核工作。

第七条 审核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或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起草、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审核；

(二) 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明确的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三) 县（市、区）人民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已明确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的，由本单位审核机构或者审核人员进行审核，未明确专门审核机构或者专门审核人员的，统一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四) 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会同其他部门进行审核。

第八条 对需要审核的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或者起草机构向制定机关办公机构报送审核材料，审核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文件送审稿；

(二) 起草说明，包括制定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主要制度和措施、起草过程、印发形式等；

(三) 制定依据，包括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四) 征求意见（含公开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

(五) 针对不同审核内容需要的其他材料。

具备下列情形的，还应当报送相关审核材料：

(一) 拟提请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或者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报送本部门规范性文件认定结论和合法性审核意见；

(二) 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及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报送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意见证明材料；

(三) 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报送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四) 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报送评估论证结论；

(五) 组织听证的，报送听证报告；

(六) 国家和自治区规定需要其他程序形成的材料。

起草部门或者起草机构应当提高规范性文件的计划性，及时完成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审核材料的报送工作。

第九条 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应当对起草部门或者起草机构报送审核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查。

对材料完备、规范的，转送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对材料不完备或者不规范的，要求起草部门或者起草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者说明情况后，再转送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第十条 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应当及时将审核材料转送审核机构，保障审核机构必要的合法性审核时间。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特别重大、情况复杂、内容较多的，可适当延长审核时限，但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审核时限自审核机构收到全部材料之日起计算。

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规范性文件的，审核机构应当在制定机关要求时限内完成审核。

第十一条 审核机构收到审核材料后，应当检查材料是否符合报送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退回或者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者说明情况。

起草部门或者起草机构应当配合审核机构做好合法性审核工作，及时补充材料或者说明情况。

第十二条 审核机构认为属于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的，在规定时限内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提出退回的书面意见。

第三章 审核内容和方式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与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相一致，与上级政策文件或者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相衔接。

第十四条 审核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 (一) 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 (二) 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
- (三) 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政策规定；
- (四) 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
- (五)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 (六) 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权力或者减少法定职责的情形；
- (七) 是否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 (八) 国家和自治区及本办法规定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审核机构在审核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涉及职责权限的事项时，应当审核下列内容：

- (一) 是否属于地方立法作出规定事项；
- (二) 是否违反机构编制规定；
- (三) 是否违法下放属于本级或者上收属于下级的法定职权事项；
- (四) 是否超越职权规定应当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 (五) 是否符合“三定”方案规定；
- (六) 违反职权法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审核机构在审核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涉及行政许可的事项时，应当审核下列内容：

- (一) 是否违法设定或者规定行政许可；
- (二) 是否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
- (三) 是否违法改变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 (四) 是否扩大行政许可事项范围；
- (五) 是否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或者延长行政许可事项的期限；
- (六) 违反行政许可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审核机构在审核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涉及行政处罚的事项时，应当审核下列内容：

- (一) 是否违法设定或者规定行政处罚；
- (二) 是否违法改变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 (三) 是否扩大或者限缩违法行为；
- (四) 是否增加或者减少行政处罚的种类；
- (五) 是否扩大或者限缩行政处罚的幅度；

- (六) 违反行政处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审核机构在审核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涉及行政强制的事项时，应当审核下列内容：

- (一) 是否违法设定或者规定行政强制；
- (二) 是否违法改变行政强制的实施机关；
- (三) 是否改变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适用条件和种类；
- (四) 是否自行延长或者缩短行政强制期限；
- (五) 违反行政强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审核机构在审核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涉及行政收费的事项时，应当审核下列内容：

- (一)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是否属于国家和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所列项目；
- (二)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收费主体、收费对象、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期限等内容是否与批准文件一致；
- (三) 取消、停征、减征、免征或者缓征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调整收费主体、范围、对象、标准、期限，是否符合设立和批准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权限；
- (四) 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二十一条 审核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审核：

- (一) 书面审核；
- (二) 要求起草部门或者起草机构及有关部门进行说明；
- (三) 会同起草部门或者起草机构进行论证或者风险评估、信访评估；
- (四) 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进行法律咨询或者论证。

对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还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

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需要相关部门和机构协助工作的，相关部门和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并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或者办理。

第二十二条 审核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合法、不合法、应当予以修改的书面审核意见：

(一) 认为不存在合法性问题的，提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核意见；

(二) 认为存在一般合法性问题、修改后可符合合法性审核要求的，提出“应当予以修改”的审核意见，并明确修改意见；

(三) 认为存在重大合法性问题，可作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

审核机构认为还存在其他重要问题的，可以在合法性审核意见中一并提出有关建议。

第二十三条 起草部门或者起草机构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特殊情况下，起草部门或者起草机构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应当在提请制定机关集体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四条 审核机构应当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资料管理，及时将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送审材料等主要资料归档管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效能目标管理考核。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其工作部门、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指导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定期通报合法性审核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能力建设，配齐配强合法性审核工作力量，加强合法性审核人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升合法性审核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二十八条 制定机关应当厘清办公机构、起草部门或者起草机构、审核机构之间的职责，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密切协同，做好合法性审核工作。

第二十九条 审核机构因未履职尽责，导致规范性文件违法违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规范性文件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按照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年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3〕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年 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工作要求，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好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对照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通过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年活动，有效扩大信贷规模，优化融资结构，防范金融风险，充分发挥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血脉”作用，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信贷投放方面，力争信贷规模持续增长，完成政府工作报告新增500亿元贷款目标的基础上实现超额增长，且增速不低于全区经济增速；力争全年制造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中长期贷款稳步增长。普惠小微方面，地方法人银行总体继续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持续提高；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全年新增小微企业法人首贷户数量高于2022年，全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更加便捷。直接融资方面，力争全年新增上市公司1家—2家，新增报辅企业2家—3家，逐渐壮大“宁字号”上市企业群；引导各类投资基金投资我区重点产业和龙头企业，力争投资金额同比提高20%。担保增信方面，力争全年支小支农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同比增长10%以上。融资对接方面，力争全年分地域、分行业、分层次专场对接活动不少于20场，宁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注册企业达到2万家，累积解决融资需求超过70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 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扩量增效”行动。

1. 提升融资保障能力。紧盯自治区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规划布局，建立清单化对接机制，实现关口前移，确保项目营销对接率100%。做好项目储备和申报，鼓励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积极向总行争取更多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通过联合授信、银团贷款、债券联合承销、融资租赁等方式，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中长期融资需求，力争中长期贷款余额占比不低于各项贷款余额的60%。鼓励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发行上市。[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等按职责落实]

2. 深化财政金融联动。充分运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及产业引导基金、积极争取国家基金、完善PPP项目以奖代补财政金融政策，通过“财政+金融+社会资本”模式，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我区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建设。实行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自治区重点工业项目，对工业企业与银行签订合同并落实到位的贷款，按照不超过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上一年度12月份公布1年期市场报价利率(LPR)的60%给予贴息，“六新”产业企业贴息每年最高1000万元，其他企业每年最高6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乡村振兴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等按职责落实]

3. 发挥保险保障作用。积极支持保险公司发展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提供保险保障服务。加强与保险机构总公司投资部门的沟通合作，建立全区险

资对接重点项目储备库，开展能源、交通、水利、乡村振兴等领域专场对接活动，充分发挥保险长期资金优势，为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宁夏银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等按职责落实〕

4. 做好配套金融服务。各市、县（区）要根据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进情况，成立项目融资工作专班、攻坚小组，鼓励银行机构选派业务骨干、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提前谋划重大项目储备和规划建设，分行业、分领域做好重大项目系统性融资规划，按照“一项一案”“一项一策”，明确支持重点、融资方案和融资渠道。积极提供规划咨询等相关服务，针对具体项目的属性和融资需求，帮助各市、县（区）做好投资主体确定、融资方案设计、融资风险控制等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等按职责落实〕

5. 深化政银企常态化合作。建立健全金融支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推进协调服务机制，按季分享政策信息，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坚持问题导向、明确职责分工、充分沟通协调，协商解决合作中的问题和重大事项。推动区、市、县三级开展“线上+线下”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活动，进一步强化基础设施、民生项目、战略新兴产业、“六新六特六优”等产业融资对接，组织召开不同层次、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专场对接活动。加大宁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功能宣传推介力度，引导企业注册并填报融资需求信息，平台注册企业及融资额度实现“双增”。〔责任单位：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牵头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等按职责落实〕

（二）开展产融结合“创新服务”行动。

6. 用足用好货币政策工具。加大稳健货币政策的实施力度，争取更多再贷款、再贴现资金，对涉农、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提供普惠性、持续性的支持。及时跟进国家政策调整，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积极使用碳减排支持工具及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科技创新、交通物流、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持续加大对经济发展重

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7. 加快发展绿色金融。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体系”要求，不断扩大绿色融资规模，探索形成特色鲜明的绿色金融发展模式。继续落实新增绿色贷款奖励和“四权”抵押贷款贴息政策，支持金融机构扩大绿色低碳产业信贷投放。创新研发基于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节能环保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等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支持开展相关权益类抵质押贷款融资业务，实现全年绿色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鼓励具有稳定现金流的绿色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支持绿色企业、绿色项目发行绿色债券。探索开展绿色信贷保险等贷款保证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为企业量身定制碳排放相关保险产品，开发以碳排放配额作为质押融资的贷款保证保险。扩大森林保险覆盖范围。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通过“保险+服务+补偿”的绿色保险模式，加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承保力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等按职责落实〕

8. 加大科技创新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内设科技金融专业部门和服务团队，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推动“宁科贷”“人才贷”“工业知助贷”增量扩面，积极研发适合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周期、经营特点的中长期信贷产品。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金融机构积极与仓储、物流、运输等各个环节的管理系统、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提高企业融资效率，力争全区高新技术企业贷款、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和户数持续增长。〔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等按职责落实〕

9. 优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要求，实现涉农金融供给持续增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的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鼓励银行机构优化乡村网点布局和机具布设，下沉服务重心，提高审批效率，向自然村延伸拓展基础金融服务，继

续保持基础金融服务基本全覆盖。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活体畜禽、养殖圈舍、保单等依法合规抵质押融资。地方法人银行要单列同口径涉农贷款和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长计划，力争实现同口径涉农贷款持续增长，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农户生产经营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对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的对象，要努力满足其发展生产金融需求，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确保应贷尽贷，力争9个脱贫县各项贷款余额、农业保险规模持续增长，贷款增速高于全区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鼓励市、县（区）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及“六特”产业完全成本、种植收入、价格保险等试点。力争固原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获批，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等按职责落实〕

（三）开展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行动。

10. 加大重点企业融资支持。摸排自治区支柱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等重点企业融资需求，建立白名单推送共享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强化融资辅导与资金支持，“一企一策”量身定制融资服务方案，扶持企业做优做强。鼓励金融机构聚焦“六新六特六优”等产业，内设专营机构或服务团队，深入分析研究自治区重点产业和能源保供等重点行业企业融资特点，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提高中长期贷款占比。统筹粮食风险基金和各类专项资金、及时兑付承储企业储备补贴和贷款贴息，持续做好石油、粮食、化肥等能源和重要物资储备及稳价保供工作。发挥“两中心一委员会”作用，主动运用自治区政策性转贷资金，做好企业续贷服务。充分运用债委会工作机制，协同做好稳企授信工作。加大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科技保险、知识产权保险的推广力度，提高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应用和首版次软件“三首”保险覆盖率。〔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各市、县（区）人

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等按职责落实〕

11. 提升中小微企业服务水平。深化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机制，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撬动作用，激励地方法人银行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丰富完善宁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和地方征信平台功能，支持各银行机构通过大数据精准画像，扩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比重。引导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持续深化与商业银行合作小微转贷款业务，大型、股份制银行下沉服务重心，拓展首贷户。进一步扩大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覆盖面，主动跟进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推动落实税收优惠减免政策盘活信贷资产，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举措，多渠道、批量化处置不良资产，力争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较年初下降。〔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等按职责落实〕

12. 助力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纾困减负。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信用贷款、循环贷款、展期续贷、减费让利等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及时调整信贷管理系统，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鼓励保险机构对受疫情影响客户酌情延长续期缴费宽限期，适当减免保单复效利息，降低客户资金负担。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和典当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和个人完善续贷、续当安排，酌情采取延期或展期等措施，合理调整其信用记录报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等按职责落实〕

13. 支持外贸企业稳健发展。扩大进出口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覆盖面，落实好资本项目改革措施，持续提升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水平，充分发挥贸易金融联动服务机制作用，支持银行机构为我区外贸企业提供适合其需求的外汇避险产品和授信额度。推动保险机构进一步优化出口信用保险承保和理赔条件，扩大对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服务覆盖面。鼓励银行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渠道，加大数字化建设和新技术应用，推广“出口应收账款融资”“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和“仓单质押融资”等线上融资

服务，为外贸企业提供涵盖人民币贸易融资、结算在内的综合金融服务，全年外贸企业金融服务实现提质增量。推动服务进出口贸易的有关金融机构在我区设立分支机构。〔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分局、宁夏银保监局，自治区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落实〕

14. 发挥融资担保增信和风险分担作用。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严守准公共产品属性和政策性定位，深耕支农支小，稳步扩大融资担保规模。对符合条件的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鼓励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建立绿色快捷通道，减免担保和再担保费用，取消反担保措施。持续深化银担合作，全面落实银担风险分担机制，积极推进“见担即贷”“见贷即担”批量担保业务，提高担保撬动放大倍数，促进银担合作健康发展。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再担保业务规模保持持续增长。〔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宁夏银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等按职责落实〕

15. 引导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和指导作用，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维护市场良好竞争秩序，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运用贷款贴息、风险补偿、政策性转贷、融资担保费率补贴等政策，为企业提供便捷、低成本服务。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对小微企业降低融资综合费率、缓收或减免利息。〔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等按职责落实〕

（四）开展消费需求“促进提升”行动。

16. 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住房金融服务，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中长期贷款，合理满足刚性和改善性居民购房信贷需求。对在建设项目，在“保交楼”前提下，优化预售资金监管，促进企业资金良性循环。推动保交楼专项借款加快落地使用，引导商业银行提供配套融资支持。

合理区分项目子公司风险与集团控股公司风险，在保证债权安全、资金封闭运作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与房地产企业基于商业性原则自主协商，阶段性通过存量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促进项目完工交付。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基础上，优化建筑企业信贷服务，提供必要的贷款支持，保持建筑企业融资连续稳定。〔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等按职责落实〕

17. 推动消费提档升级。落实自治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安排，鼓励金融机构丰富信贷产品和服务，合理满足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绿色低碳、传统升级等领域融资需求。推广线上金融产品，推动线上消费金融业务发展，实现线上消费项目贷款余额稳定增长。加大政银商合作对接力度，通过发放消费券和优惠券、优化个人消费、家庭装修信贷分期、利率优惠政策组合等方式，拉动绿色家电、汽车等大宗消费增长，支持批零住餐行业恢复发展，推动农村消费。〔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文化旅游厅，宁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等按职责落实〕

18. 拓宽居民投资渠道。加强金融理财知识宣传普及，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鼓励金融机构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细化客户分层，向投资者销售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理财产品，搭建涵盖固收、混合、权益等类别的净值型产品体系，丰富产品功能，提升客户体验。鼓励居民合理参与储蓄、理财、基金等投资，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提升消费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等按职责落实〕

（五）开展资本市场“扩容培优”行动。

19. 深入实施企业上市“明珠计划”。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要求，推进企业上市“育苗”“孵化”“展翼”“扶持”工程，挖掘拥有上市潜力的企业，通过全过程、保

姆式服务，引导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发展壮大；对在“沪深北”及境外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继续给予分阶段奖励；紧盯报会报辅企业申报进程，争取全年1家—2家企业上市、2家企业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责任单位：宁夏证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

20. 强化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做好梯度培育计划，持续壮大企业上市梯队，锚定产业定向施策，分门别类建立并完善“六新六特六优”等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力争入库企业超过80家、辅导备案企业超过10家、新增报会企业2家—3家。针对企业规范及报辅报会进程，建立地方金融监管、证监、财政、税务、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联动机制，解决障碍门槛，推动企业加快上市步伐。〔责任单位：宁夏证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21. 促进证券基金期货机构创新发展。支持在宁证券、基金、期货机构提升创新能力，丰富投资产品，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功能。坚持引进和培育相结合，集聚一批专业化股权投资机构，继续开展股权基金投资调度。大力培育长期投资机构，壮大基金管理人队伍，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培育一批优质私募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支持期货公司更好发挥专业优势，为企业争取期货交割厂库、产融基地等资格。〔责任单位：宁夏证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22. 推动债券发行量质齐升。加大债券发行支持力度，力争相关企业可转债成功发行。探索“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科创债券”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等创新性债券品种融资路径，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企业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票据、绿色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积极研究支持政策，加快推动交通、水利、能源领域企业通过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方式筹集资金，争取全区首单公募REITs项目上市，1单—2单公募REITs项目进入储备项目库。稳妥开展“债贷组合”“投贷联动”等融资试点，探索以能效信贷为基础资产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宁夏证监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

23. 深化资本市场人才培养。聚焦企业需

求，以“证券服务市县行”“证券期货交易所塞上行”为抓手，聚焦上市、债券、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开展资本市场培训20场次，覆盖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实控人、董秘、财务负责人等人员1000人次以上。联合“沪深北”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学院等常态化培育政府和企业管理人员。实施本土投行人才培养“鲲鹏计划”，开展第二批10名优秀干部、企业负责人赴证券投行总部跟班实训选拔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证监局〕

（六）开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集中攻坚”行动。

24. 完善金融风险防控处置协调机制。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要求，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健全“央地协同”的金融风险重大事项、突发事件及时沟通交流和协同联动机制，提高跨行业跨市场交叉性金融风险处置能力。发挥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宁夏）作用，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构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长效机制，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和监管信息共享。按照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处置和救助要求，推动问题金融机构有序退出。压实金融机构及其股东的主体责任、各级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和金融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形成风险处置合力，确保处置措施有效执行和落地。〔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等按职责落实〕

25. 着力化解重点企业债务风险。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稳妥处置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存量风险，坚决遏制增量风险，防止在处置风险过程中引发次生风险，避免企业债务风险传导至金融系统。高度关注并持续加强对国有融资平台、大中型民营企业等债务情况的动态监测，开展全区国有平台债务风险排查，积极协调相关地市提前谋划，早做预案，妥善完成2023年刚性债务兑付，坚决防止偿债逾期、债务爆雷和风险外溢。〔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国资委、财政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落实〕

26. 防范地方中小银行风险。引导地方法人

银行专注主业、深耕本土，健全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稳妥处置化解风险。支持城市商业银行聚焦服务小微和民营企业、服务社区，加强审慎经营，实施差异化发展。支持农村商业银行充分利用灵活机制和地缘优势，强化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打造专属产品和服务，巩固和发挥在“三农”金融服务中的主力军作用。推动村镇银行改革重组，加快补充资本，强化风险处置，实现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宁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落实〕

27. 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支持“7+4”类地方金融组织立足普惠金融定位，依法合规开展业务，通过监管评价、分级分类、自律引导等多种方式实现扶优限劣、规范发展、降低风险。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向农村延伸服务，通过细分市场、特色经营、全程风控、强化科技应用等措施，提升行业竞争力；推动融资租赁公司支持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改造，商业保理公司围绕供应链金融为企业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及融资服务；指导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通过“专精特新”板为企业精准服务，持续扩增企业挂牌数量和融资规模。〔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等按职责落实〕

28. 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依法严厉打击套路贷、校园贷、非法集资、非法证券等金融乱象，持续推进“扫楼清街”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以财富管理、投资咨询、虚拟货币发行交易、网络借贷、养老等为名的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等按职责落实〕

（七）开展地方金融监管“改革提升”行动。

29. 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要求，进一步理顺金融监管体制，规范职责任务，完善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中央最新政策和安排部署，根据第六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要求，谋划召开全区金融工作会议并研究制定宁夏金融改革发展监管实施意见，对我区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完善金融监管、优化金融服务等重大

问题提出落实举措。〔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等按职责落实〕

30. 依法加大地方金融监管力度。加快推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立法进程，对现有规章制度梳理摸排，完善内容、补足短板，确保监管有法可依。建立完善地方金融组织行政处罚委员会，实现案件调查部门和审理部门各司其职、相互协调、相互制约，提高办案质效。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配强法治工作队伍，提升法治工作水平，加强对行政处罚案件审核把关，降低行政涉诉风险。〔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司法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等按职责落实〕

31. 做好地方金融组织审批管理。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要求，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规则，既纠正“有照违章”，也打击“无证驾驶”。严格执行“照前会商”等制度规定，对符合准入条件的地方金融组织，严格按照规定对其金融业务、从业人员等加强审批或备案管理，加强合法性与真实性审查，把好准入关；对行业准入受限类地方金融组织，从严管理市场准入。〔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等按职责落实〕

32. 加强金融监管科技能力建设。充分运用宁夏地方金融监管和服务智能化平台，拓展非现场监管场景大数据应用。推动地方金融组织经营数据全面、及时、准确录入上线，探索统一同类型地方金融组织数据报表格式，实现“横向不同公司经营数据充分比较，纵向同一公司历史数据充分比较”。依托线上数据进行风险评估，对监测值异常的地方金融组织适时开展现场检查。〔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等按职责落实〕

33. 改进提升现场检查工作质效。对重点地方金融组织及时开展现场检查，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力量补充，探索扩展律所、资产评估等第三方合作机构。规范优化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专项审计监管流程和文书格式。加强人员培训，通过现场检查，提升监管干部法规政策运用、财务数据分析、金融实务应用等综合监管

素质，为机构监管向功能监管和行为监管做好准备。〔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等按职责落实〕

34. 加强金融监管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常态化金融干部培训教育机制，加强对金融监管人员思想政治、专业技能、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教育，开展区内外金融监管能力和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班5次—8次，做到市县金融监管部门人员培训全覆盖。选拔熟悉现代金融产业的优秀人才充实金融监管队伍，加强金融监管部门与金融机构、地方政府之间的挂职交流学习，建立区、市两级工作联动机制，通过定期开展具体业务交流、分享案例经验、集成开展检查等，推动地方金融监管能力提升。〔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等按职责落实〕

（八）开展金融环境“创建优化”行动。

35.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深化企业破产重组、信用修复等机制建设。扩大信用记录在行政许可、资质认定、招标投标、银行贷款、债券发行等方面的应用，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获得信用贷款的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推动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接入征信系统。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共同营造诚实守信的金融信用环境。〔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等按职责落实〕

36. 推进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以数字化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管的时效性、穿透性、精准性，启动建设地方法人银行风险预警平台、地方金融监管和服务智能化平台二期、宁夏区域性股权市场区块链科技金融基础设施平台等信息化金融基础设施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等按职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37.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系列行动纳入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全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要会同中央驻宁金融监管部门加

强统筹协调，分解目标任务，压实各方责任，定期考核督导。自治区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细化任务措施，协同推进落实。自治区建立季调度机制，半年小结、年终考核。〔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等按职责落实〕

38. 加强数据监测，做好统计分析。加强对金融发展和服务实体经济数据的统计分析和信息共享，建立重点领域、行业信贷投放月度监测机制，注重数据统计和共享时效性，有针对性地对问题进行协调处置。相关单位要及时将统计信息和工作推进情况报送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要会同中央驻宁金融监管部门及时做好形势研判和信息汇总反馈，为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决策提供参考。〔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等按职责落实〕

39. 加强政策解读，强化宣传引导。组织金融行业开展“千企万人”“送金融知识进基层”“金融政策大讲堂”等形式多样的政策宣讲活动，统筹利用政府网站、报纸、电视台等载体加大金融政策宣传解读，确保政策精准传导至市场主体，扩大政策惠及面。各地各部门要注重总结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中的典型做法和案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金融发展环境。〔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等按职责落实〕

40. 加强考核评价，推动责任落实。加强对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情况的考核评价和政策激励，对贡献突出的机构予以通报表扬。引导各金融机构进一步优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完善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制度，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充分调动基层机构和人员信贷投放积极性。〔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等按职责落实〕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